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周六、周日照常  
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 2022年海南大学公共管理 硕士(MPA)招生简章

海南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并先后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纳入教育部直属高校序列。根据招生计划，2022年我校拟招收MPA全日制研究生35名，非全日制研究生139名。专业代码为：125200。

**报名条件:**大学本科毕业3年或大专毕业5年及以上者。

**报名方法和程序:**1. 网上报名:2021年10月5日至25日每天9:00-22:00。报名网址：<https://yz.chsi.com.cn> 或 <https://yz.chsi.cn>。2. 现场确认时间地点、打印准考证日期:以网上报名规定为准。3. 考试时间:2021年12月25日至27日(以网上报名规定为准)。

**初试科目及复试:**初试:1. 英语二。2. 管理类联考综合;复试:思想政治。

**联系方式:**电话及传真:(0898)66292663 详细招生简章网址:海南大学MPA教育中心 <https://hd.hainanu.edu.cn/mpa/> 邮箱 [hainumpa@sina.com](mailto:hainumpa@sina.com)。

**海南大学MPA教育中心地址:**海南大学社科群楼A栋A110室。

##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计划公示 文土告字[2021]29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21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方式出让壹(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予公布如下:一、拟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19)-113号	文昌市潭牛镇企堆村民委员会美孝杨村地段	1044(折合1.566亩)	公用设施用地(供燃气用地)	50年	≤0.2	≤15%	≥20%	≤12米	37

**二、公示期限:**公示期限为30个自然日,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22日止。

**三、意向用地者申请方式:**在公示时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出让不接受联合体竞买。对本公示所列出让地块有意向的,以书面方式向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如下申请文件:1、意向用地者申请书原件;2、意向用地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申请),申请人应单独申请,不接受申请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申请。

**四、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协议出让:**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债权营销、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持有的债务人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10月21日(基准日),拟转让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124,978,380.08元。债权计算基准日之后产生的利息及可能产生的按合同约定计算的违约金等相关权益,以及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上述拟处置的债权金额由我司根据相关债权转让协议及合同约定计算至基准日所得,仅供参考,不构成我司对债权最终回收金额的承诺。上述债权抵押物为住宅、商铺;质押物为股权、上市公司股票;并有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我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我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及其所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

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有效期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18日。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赵女士、张女士

联系电话:0898-36686291、0898-36687631

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36686293

传真:0898-36686281

通讯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副楼14层9015室

邮政编码:57020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计划公示 文土告字[2021]30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21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方式出让壹(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予公布如下:一、拟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1)-16号	文昌市重兴镇光大村委会槟榔村水田地段	928.01(折合1.392亩)	公用设施用地(供燃气用地)	50年	≤0.2	≤15%	≥20%	≤12米	33

**二、公示期限:**公示期限为30个自然日,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22日止。

**三、意向用地者申请方式:**在公示时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出让不接受联合体竞买。对本公示所列出让地块有意向的,以书面方式向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如下申请文件:1、意向用地者申请书原件;2、意向用地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申请),申请人应单独申请,不接受申请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申请。

**七、协议出让现场会举行时间及地点:**2021年11月22日上午10点在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楼会议室。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0月22日

##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以挂牌方式办理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YK04-03-0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手续的批复》(三府函(2021)840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YK04-03-03地块,CGCS2000坐标系面积25961.89平方米(海南三亚平面坐标系面积25938.2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用地代码:A35),对应土地用途亦为科研用地,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2021年9月29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YK04-03-03地块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证明控规YK04-03-03地块内约26093平方米用土地的征收补偿工作已完成。三亚崖州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存于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我局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m <sup>2</sup> )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年)	规划指标			评估单价(元/m <sup>2</sup> )	评估总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YK04-03-03	25961.89	科研用地(用地代码:A35)	科研用地	50	≤2.0	≤50	≤40	≥40	1557
合计	25961.89	/	/	/	/	/	/	/	4042.2663

注:控规YK04-03-03地块配建停车位为1.0车位/100m<sup>2</sup>建筑面积,其所在片区海绵城市建设指引的相关指标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65%,其他规划指标详见分图则。

根据有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并经评估专家小组评审通过,该宗地土地评估单价为1557元/m<sup>2</sup>(折合103.80万元/亩),土地评估总价为4042.2663万元。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10081公顷(均为旱地),根据我市近期异地补充耕地指标价格标准,旱地开垦费用标准为20万元/亩,则该宗地耕地开垦费为302.43万元。再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35.28355万元。综上,该宗地土地评估价、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合计4379.9798万元。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4380万元。该宗地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为50年,本次“先租后让”的租赁年限为5年,后续出让年期为45年,土地总价款按以挂牌方式公开交易的土地成交价格确定。年租金按土地总价款的5%确定,租赁期满转让时应缴纳的协议出让价款等于土地成交总价减去已缴纳的租金、租赁期价款和租赁期满转让出让价款均为一次性缴纳。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第七条“热带高效农业、现代金融服务业、会展业、教育业类项目供地,以及其他各类产业项目供应科研用地,不设定具体指标”及第十二条“本控制指标在执行过程中,各市县及各产业园区为促进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可以制定高于本控制指标的土地出让控制指标”。因此,根据2021年10月20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科技城控规YK04-03-03地块竞买资格条件及开发建设要求的函》(三科技城函(2021)1162号),确定该宗地五

缴纳凭证等,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时,竞得人可持租赁的不动产权证书依法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3. 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动工兴建,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建成,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建成,应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否则,市人民政府将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4. 竞得人未依照土地使用权租赁或者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的,不得转租,转让土地使用权。同时,竞得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和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竞得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租金、土地出让金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擅自转租、转让、改变土地用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法律责任。5. 该宗地项目建设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且需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具体按照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执行)。6. 本次出让宗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建筑自持比例100%,自持部分不得对外整体或者分割销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对外整体或分割销售。7. 该宗地项目在设计全过程中使用BIM技术进行设计,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报建时,应按三亚崖州湾科技城BIM交付标准提交相应阶段的BIM模型及相关设计成果,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印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精细化城市设计>和<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精细化城市设计导则>》的要求及规划设计条件进行方案设计和实施。10. 本项目其他开发建设要求,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科技城控规YK04-03-03地块竞买资格条件及开发建设要求的函》(三科技城函(2021)1162号)规定为准。

**二、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

根据片区产业规划发展的要求,该宗地拟用于建设深远海风电技术研发项目,竞买人或其关联企业须从事风电装备制造并具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该宗地竞买人资质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初审。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1. 在三亚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 在

三自然资告字[2021]25号

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二)保证金及付款方式:根据2021年2月17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对《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竟买保证金缴交比例、土地出让金缴纳额度及缴款时间等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示精神,该宗地竟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628万元整(即挂牌出让起始价的60%),竞买人交保证金之前必须先通过挂牌出让竞买人资质的审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出具初审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若5年租赁期价款低于竞买保证金时,则竞得人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租赁期价款后,剩余部分予以退还。同时,竞得人应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和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缴清完全部租赁期价款(年租金按土地总价款的5%确定,租赁年限为5年)。逾期未付清全部租赁期价款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三)竞买申请人可于2021年10月24日至2021年11月19日到三亚市房产交易中心(海南南部拍卖市场有限公司)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文件》(《挂牌文件》为本公司组成部分),有意参加竞买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并按《挂牌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16时30分。经审核,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后,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1年11月19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参加竞买资格。(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二楼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该宗地挂牌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09时00分至2021年11月22日10时00分。(五)确定竞得人原则:1.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竞买条件,确定该竞买人为竞得人。2.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确定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3. 在挂牌期限内无人应价或者竞买人报价均低于底价并符合竞买条件的,不确定竞得人。4. 在挂牌期限内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则对挂牌宗地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六)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七)成交价款含耕地占用税,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八)其它事项: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联系电话:88364406 66529845 65303602;联系人:赵先生(13807527707);地址:1.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市房地产服务中心7楼7005室——海南南部拍卖市场有限公司;2.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文件》(《挂牌文件》为本公司组成部分),有意参加竞买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并按《挂牌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16时30分。经审核,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后,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1年11月19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参加竞买资格。

2.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竞买条件,确定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3. 在挂牌期限内无人应价或者竞买人报价均低于底价并符合竞买条件的,不确定竞得人。

4. 在挂牌期限内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则对挂牌宗地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5.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则对挂牌宗地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